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

送達：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所選任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助信律師，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格、原因及相關程序，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之職權而屬暫時性之職務，則依同一法理，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此即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可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自亦可向法院聲請解任。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大場興公司）臨時管理人；大場興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選任2位新董事組成董事會，並選任林兆泰為董事長，大場興

01 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長職位之職能，已得由董事會、董事長
02 行使，已無臨時管理人再代行董事長職務之必要，爰聲請解
03 任聲請人為大場興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大場興公司之股東會已於112年10月24日
05 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出董事長林
06 兆泰乙節，業據聲請人舉證大場興公司之股東常會會議紀
07 錄、董事願認同意書、監察人願認同意書、董事會會議記
08 錄、董事長願認同意書、經濟部112年11月2日經授商字第11
09 233666570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第69頁
10 至第71頁、第73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77頁、第95頁至第
11 96頁），堪認大場興公司董事會已無不能行使職權之事由。
12 則大場興公司既有董事會、董事長得以執行職務，聲請人向
13 本院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14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司法
15 第208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並將於本件裁定確定後，
16 囑託主管機關為註銷登記，併此敘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康綠株